目 录

4
4
4
4
4
5
6
6
7
7
7
8
8
8
11
12
12
13
14
15
15
16
16
19
19
21

第	6 章	章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	不境质量标准	22
	6.2 }	亏染物排放标准	23
	6.3 点	总量控制指标	24
第	7 章	î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	不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昔误!未定义书签。
	7.2 £	不境质量监测	26
第	8 章	意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7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7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第	9 章	章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J	项目运行工况	29
	9.2 3	不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10.2	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附件1: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污染源监测委托书

附件5: 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

附件6: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记录表

附件7: 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8: 验收会议技术专家组签到表

附件9: 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10: 挂网公示截图

附件11: 环保部备案截图

第 1 章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 森隆物流园项目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4、建设地点:马鞍山市花山区大站东 20 号

1.2 立项过程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取得《关于 森隆 物流园项目备案的批复》(花发经审【2017】39 号,项目代码 2017-340506-42-03-012648,花山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批复文件另见附件)。

1.3 环评及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17年12月26日,马鞍山市花山区环境保护局以花环审[2017]12号文《关于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另见附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1.4 施工调试

项目于 2018 年 0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06 月全部建成竣工,并于 2021 年 06 月开始组织试生产运行。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在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前,在网站上公开了调试的起止日期,具体公示情况详见附件。

1.5 验收工作由来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工作,并查阅了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根据提出的意见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毕后,委托监测单位对该项目展开了验收监测工作,并委托马鞍山市环鑫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范围与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和设计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1.6 验收监测概况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07月11日-12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等有关规定,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需要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对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状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委托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办公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委托马鞍山市环鑫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 2 章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12.29 (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7.4.17;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2.1.2 地方法规

- (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 2010.11.1:
-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3.1;
- (3)《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12.30;
- (4)《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定》,2014.3.28,;
- (5)《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19〕5号),2018.4.19:
- (6)《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号)2018.6.27;
- (7)《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2018.9.27。

2.1.3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87) 国字第002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
 -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1.1;
- (5)《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生态环境部,2021.1.1;
 - (6)《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2019]53号;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1.1。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1月;
- (2)《关于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审[2017]12号文),2017年12月26日。

2.4 其他文件资料

- (1) 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
- (2) 营业执照;
- (3) 企业法人身份证。

第 3 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大站东 20 号(地理位置另见图 3.1-1),马鞍山市位于长江下游南岸、安徽省东部,地处北纬 31°46′42″-31°17′26″与东经 118°21′38″-118°52′44″之间;东临石臼湖与江苏溧水县和高淳县交界;西濒长江与和县相望;南与芜湖市郊、芜湖县、宣城县接壤。至芜湖市区 30km;北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毗连,具有临江近海,紧靠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的优越地理位置。

森隆物流园项目区东侧为工业企业,东北为金安佳苑,南侧为红旗北路,西侧 为宁芜路,隔宁芜路为宁芜村,北侧为工业企业。

项目厂区 50m 范围内无住户,亦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区最近的保护目标为金安佳苑(位于项目区东北侧 50m),项目区及周边环境情况另见图 3.1-2,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1°42′55″;东经 118°30′06″。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52476.4m²(其中建筑面积约 8500m²)。根据项目仓储特点要求,物流区域东部设置钢材仓储区、废钢存储区,西部布置焦煤存储区、机电存储区,北部设置建材区和耐火材料仓储区,中部设置钢材区。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情况另见图 3.1-3。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本项目为物流仓储项目,根据市场需要进行钢材、废钢等仓储和调运,一般仓储周期约10-30天。

项目物流仓储规模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变化情况

序号	物流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钢材	t/a	100000	100000
2	废钢	t/a	80000	80000
3	建材	t/a	7200	7200
4	煤炭、焦炭	t/a	50000	0
5	机电产品	t/a	12000	12000
6	耐火材料	t/a	5000	0
7	散件	件/a	10000	0

注:由于市场原因,目前项目实际未进行煤炭、焦炭、耐火材料等仓储活动,在今后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再进行相应仓储活动。

3.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阶段)			
	煤、焦炭存储	1#仓库,占地面积 1006m²,年存储煤、焦炭 50000 吨。			
	机电存储	机电存储区域 2#仓库,占地面积 3348.86m²,年存储机电产品 12000 吨。			
	耐火材料存储	耐火材料存储区域 3#仓库,占地面积 800m²,年存储耐火材料5000 吨。			
主体工程	废钢存储	废钢存储区域 4#仓库,占地面积 800m²; 露天堆场,占地面积 10000m², 年储运废钢 80000 吨。			
	散件分拣中心	散件分拣中心 5#仓库,占地面积 800m²,年分拣散件 10000 件。			
	建材存储	建材存储区域 6#仓库,占地面积 745.72m²,年存木材 7200 吨。			
	钢材存储	钢材存储区域露天堆场,占地面积 20000m², 年储运钢材 100000吨。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办公楼 1 栋,位于公司南侧,占地面积为 1000m²。			
	供电	电源引自红旗路市政供电网,用电量9万kWh/a。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红旗路市政管网接入,用水量为 2100m³/a, 主要为生活用水。			
公用工程	排水	排水量为 360m³/a, 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网由红旗路市政管网接入,项目区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废水	化粪池。			
环保工程	固废	设立垃圾收集桶。			
	废气	定期洒水抑尘。			
	绿化	绿化面积 100m ² 。			

3.2.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性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3.2-2。

表 3.2-2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煤、焦炭 存储	1#仓库,占地面积 1006m²,年存储煤、 焦炭 50000 吨。	年存储煤、焦炭 50000 吨。	1#仓库占地面积 1006m²,用于煤炭、 焦炭储存,年存储 煤、焦炭能力约 50000 吨。	一致					
		机电存储	机电存储区域 2# 仓库,占地面积 3348.86m²,年存储 机电产品 12000 吨。	年存储机电产品 12000 吨。	2#仓库占地面积 3348.86m²,用作机 电存储,实际年存储机电产品约 12000吨。	一致					
		耐火材料 存储	耐火材料存储区域 3#仓库,占地面积 800m²,年存储耐火 材料 5000 吨。	年存储耐火材料 5000 吨。	3#仓库占地面积 800m²,用于耐火材料存储,实际年存储耐火材料能力为 5000吨。	一致					
	主体工程	废钢存储	废钢存储区域 4# 仓库,占地面积 800m²;露天堆场, 占地面积 10000m², 年储运废钢 80000 吨。	年储运废钢 8000 吨。	4#仓库占地面积 800m²; 另外露天堆 场总占地面积 10000m², 用于废钢 存储, 实际年储运 废钢 80000 吨。	一致					
		散件分拣 中心	散件分拣中心 5# 仓库,占地面积 800m²,年分拣散件 10000 件。	年分拣散件 10000 件。	5#仓库占地面积 800m²,用作散件分 拣,实际年分拣散 件 10000 件。	一致					
							建材存储	建材存储区域 6# 仓库,占地面积 745.72m²,年存木 材7200吨。	年存建材 7200 吨。	6#仓库占地面积 700m ² ,用于建材存 储,年实际存木材 约7200吨。	一致
						钢材存储	钢材存储区域露天 堆场,占地面积 20000m²,年储运钢 材100000吨。	年储运钢材 100000 吨。	露天堆场面积 20000m²,用于钢材 存储,实际年储运 钢材约100000 吨。	一致	
	公公	办公用房	办公楼 1 栋,位于 公司南侧,占地面 积为 1000m ² 。	/	建设有办公楼 1 栋, 位于公司南侧,占 地面积为 1000㎡。	一致					
2	辅 工程	供电	电源引自红旗路市 政供电网,用电量 10万 kWh/a。	/	电源引自红旗路市 政供电网,实际用 电量约9万 kWh/a。	一致					
		供水	由红旗路市政管网	/	用水由红旗路市政	一致					

			接入,用水量为 2175m³/a,主要为 生活用水。		管网接入,用水量为 2100㎡/a, 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喷雾抑尘洒水。	
		排水	排水量为 573.75m³/a,采取 雨污分流制;污水 管网由红旗路市政 管网接入,项目区 污水经化粪池等预 处理设施处理后排 入王家山污水处理	/	全厂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水量为450m³/a,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隔声 等措施。	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 等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际采取了有 效的隔声、减振等 降噪污染防治措 施。	一致
		废水	化粪池。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 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项目设置化粪池 1 座,用于办公生活 污水处理,处理达 标后排入王家山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	一致
3	环保工程	固废	设立垃圾收集桶、 冲洗车辆废水沉淀 物收集桶。	集中收集,分类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 圾及冲洗车辆废水沉 淀物袋装收集后,由环 卫及时清运,卫生填 埋。	生活垃圾及冲洗车 辆废水沉淀物袋装 收集后,由环卫及 时清运,由环卫部 门统一卫生填埋。	一致
		废气	油烟净化器,定期洒水抑尘。	采用半封闭式煤炭堆 场,物料堆场采取地面 硬化、设置水喷淋、表 面覆盖等污染防治措 施,减少粉尘排放;食 堂油烟经高压静电油 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采用封闭式煤炭堆场,且物料堆场全部采取地面硬冰、并设置了水水。 表面覆盖、出污染下,有面覆盖、出污染下,有清洗等大气污染,所治措施,,项目,为企业,不设置食业,不会不会。	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100m²。	/	办公区实际绿化面 积约 120㎡。	一致

3.3 主要原料消耗和能耗

项目在运营期主要进行各类货物储运,无生产原料、辅料,使用的能源种类有水、电,具体各类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拟消耗数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货物储运用能源								
1	水	m³/a	2175	2100	市政管网				
2	电	KWh/a	10万	9万	市政供电电网				
注:"	注: "*" 换算为年消耗量,按照企业近2个月平均消耗量计算。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情况见表 3.4-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拟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装载机 柳工 37B0108 辆 2 2 装载机 厦工 50c951 辆 2 2 2 2 装载机 辆 3 徐工 521f50c 叉车 合力 CPCD 台 2 2 4 叉车 合力 cpcd70 台 2 2 5 6 门吊 L32/10-31 A6 台 2 2 7 电子秤 100吨 台 2 2 8 化粪池 座 1 1 雾炮 台 () 9 1 洒水车 10 辆 0 1 0 车辆冲洗设施 套 11 1 12 物料覆盖毡布 \mathbf{m}^2 () 1000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环保设备一览表

3.5 水源及用排水情况

项目办公生活用水引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和厂区绿化 用水、喷雾洒水、车辆冲洗用水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目前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4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最后 接管王家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绿化用水、喷雾洒水、车辆冲洗用水总量约 1650m³/a, 全部损耗, 无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图 3.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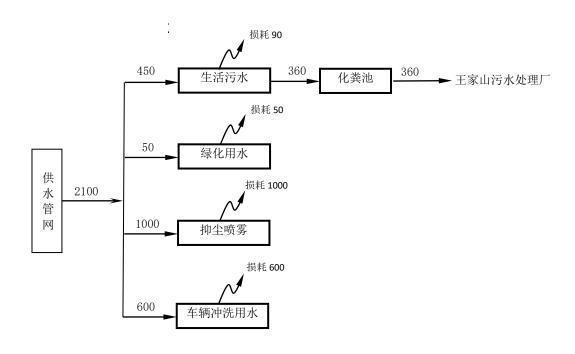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a)

3.6 物流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物流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物流流程为:各类货物由车辆运入物流区过磅,再分类进入库房或堆场卸货,根据实际需要存储一定时间后,采用装载机、叉车等进行装车,然后进行过磅并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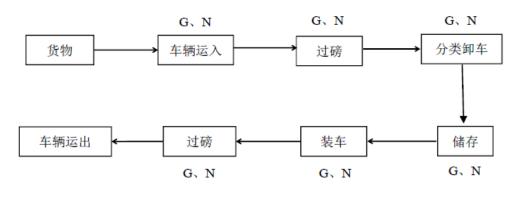
3.6.2 物流产污环节

森隆物流园项目不同于一般生产型工业企业项目,其产污环节很少,仅为噪声和装卸时产生的物料性粉尘,基本无其他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主要产物情况具体如下:

- 1、废气主要为煤、焦炭装卸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进出公司的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另外项目耐火材料仓储及运输均采用吨袋,且进出均采用车辆运输,因此不存在降雨天气下淋溶水的产生和排放。
 - 2、办公生活污水。
 - 3、车辆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及沉淀物。
 - 4、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5、车辆运输、物料装卸时产生的噪声。

物流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详见图 3.6-2。



注: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 3.6-2 物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因考虑实际情况,项目职工午餐全部由外部餐饮公司提供,本项目在物流区不 设置食堂。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其他内容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基本未发生变动,亦不存在建设内容重大变动。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目前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50m³/a)收集后采用化粪池(1 座)预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出厂车辆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冲洗废水净化处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4.1-1。

项目生活污水、冲洗废水产生、处理、排放情况另见表 4.1-1。

			** //2		<i>y</i> = <i>y</i> + + 11 / <i>y</i> + 11 +	/ -				
废水类	废水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别	来源	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情况			
生活	办公	COD	化粪池(1座)	间歇排放	0.03	市政污水管	/			
污水	生活	NH ₃ -N	净化处理	净化处理	1919人11十八人	0.0006	M	/		
车辆冲 洗废水	车辆 冲洗	SS	沉淀处理,全 部回用	/	0	/	全部回用			
注:排放	注:排放量根据检测报告最高浓度和实际用水量估算。									

表 4.1-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焦炭装卸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进出公司的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1-2。废气净化处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4.1-1。

		12 7		处生汉邢	以旧儿	
废气类 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排 放去向	排放方式	监测点设置
运营废 气	车辆运输、 物料装卸	颗粒物	喷雾洒水(洒水车、 雾炮)、地面硬化、 物料遮盖、煤炭焦 炭库喷淋设施	大气环 境	无组织排放	物流区上风向 (设置1个监 测点)、下风向 (3个监测点)

表 4 1-2 废气产生、外理及排放情况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物料装卸设备(如装载机、叉车等)、物流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有隔声、减振以及加强车辆维修管理,另见表 4.1-3。

		•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源强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所在位置
1	装载机	6	80-90	隔声 (库房)	25	主物流区
2	叉车	4	90-95	隔声 (库房)	25	主物流区
3	运输车辆	/	90-95	低速行驶	20	主物流区
4	门吊	2	90-95	隔声、减振	20	主物流区

表 4.1-3 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降噪措施(dB(A))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仅为冲洗车辆废水沉淀物、职工办公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 4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t/月,即 6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冲洗车辆废水沉淀物产生量约 0.6t/月,即 7.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4。

序号	固废来 源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与处置措施
1	职工办 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 圾	一般 固废	6	0	6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车辆冲 洗废水 处理	冲洗车辆废 水沉淀物	一般固废	7.2	0	7.2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4 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措施一览表

4.2 其他环保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600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 94.8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比例: 1.58%。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3-1。

项目在试运营期对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对照情况见表 4.3-2。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表

			日本人外1分分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投 资(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效果	进度
废水	化粪池	5	2	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车辆冲洗废水处 理回用设施	0	10	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洒水抑尘 设施	3	2		
	车辆冲洗设施	0	5		
	道路硬化	0	30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综合排放标	
废气	洒水车	0	12	准》(GB16297-1996) 无组	
	扫地车	0	0 10 织排放监控浓度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雾炮	0	0.6		目同 时设
	物料遮盖毡布	0	3		计,同
噪声	厂房隔声等降噪 措施	5	5	降噪效果不低于 20dB(A),使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时工时入行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 冲洗车辆废水沉 淀物收集设施	5	2	一般固废临时堆存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要求	
绿化	厂内绿化	10	12	绿化面积保持不变	
排污口设置、 各类标牌标识	雨水排放口 环保设施标识牌	0	1.2	规范化设置,满足排放要 求,标识标牌齐全,符合 规范要求	
合计	-	30	94.8	-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内容、实际建设内容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淙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王家山污水厂后,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设施处理后达《污水淙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接管王家山污 水厂。	落实
2	项目煤场堆场、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煤、焦炭堆场为半封闭式,同时定期洒水抑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车辆在厂内运行时会产生扬尘。该项目道路及停车场地面做硬化处理,每天定时洒水。 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限值(2.0mg/m³),处理后的油烟通过车间屋顶排放。	项目煤场堆场、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煤、焦炭堆场为封闭式,同时采用喷雾洒水抑尘设施定期洒水抑尘,并对露天堆放物料实施遮盖,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车辆在厂内运行时产生扬尘,企业已对道路及停车场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并定时洒水。	落实
3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装载机和车辆运输等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项目实行常白班工作制,一般情况下夜间不进行物流配送,噪声影响主要在白天。再分别采取消声减振、禁鸣喇叭、厂房阻隔、绿化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运行实行白班工作制,夜间不进行物流配送,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禁鸣喇叭、降低车速、厂房围墙阻隔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落实
4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本项目固废主要 为生活垃圾,可送至城市垃圾填埋 场卫生填埋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职工办公生活 垃圾及冲洗车辆废水沉淀物分类收 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落实

第 5 章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建设森隆物流园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2476. 4m²,总建筑面积 5000m²,项目设计年储运钢材 100000吨,废钢 80000吨,建材 7200吨,煤炭、焦炭 50000吨,机电产品 12000吨,耐火材料 5000吨,散件 10000件。

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大站东 20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花山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以花发经审[2017]39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备案。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性

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大站东 20 号。项目北侧为林里路,西侧为铁路运输线,南侧为红旗北路,东侧临近葛羊路与湖东北路交叉口;附近无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点。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所占用地为规划仓储用地,符合马鞍山市花山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 废气

项目煤场堆场、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 1.906t/a, 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煤、焦炭堆场为半封闭式,同时定期洒水抑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车辆在厂内运行时会产生扬尘。该项目道路及停车场地面做硬化处理,每天定时洒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起尘量较小且为间歇产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17mg/m³,油烟排放量为 0.0056t/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2.0mg/m³)。处理后的油烟通过车间屋顶排放。烟道应高于周围邻近建筑,出口位于项目下风向,尽量减小油烟对员工和周围人群的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区所有污水经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其排放的污水中污染物应达到《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慈湖河。

(3) 噪声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装载机和车辆运输等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车间内噪声值的数据,其噪声级在 70-80 之间。项目实行常白班工作制,一般情况下夜间不进行物流配送,噪声影响主要在白天。在分别采取消声减振、禁鸣喇叭、厂房阻隔、绿化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本项目固废主要生活垃圾可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5) 总量控制

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无组织粉尘 1.906t/a:油烟:0.0056t/a;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115t/a、氨氮 0.0115t/a。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及指标自由马鞍山市花山区环保局审核确定。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 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 2、明确专人负责煤场喷洒、清扫工作,每天不少于2次。
 - 3、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方案,防止噪声扰民。
 - 4、加强公司绿化建设,改善公司生态环境。
 - 5、加强对职工的操作培训。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位于花山区大站东 20 号。占地面积 52476.4m²,建筑面积 5000m²,设计年储运钢材 10 万吨,废钢 0.8 万吨,建材 0.72 万吨,煤炭 5 万吨,机电产品 1.2 万吨,耐火材料 0.5 万吨,散件 1 万吨。预计 2018 年 1 月建成运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环境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要求:

- 1. 严格按环评表实施,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采用半封闭式煤炭堆场,物料堆场采取地面硬化、设置水喷淋、表面覆盖等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粉尘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 3.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慈湖河。
- 4. 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 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及时清运,卫生填埋。
 - 6. 项目建成后,按程序办理"三同时"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浓度限值。

具体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详见表 6.1-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相关限值(µg/m³)	适用标准		
1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			
1	PW ₁₀	年平均	70			
		1 小时平均	200			
2	NO_2	24 小时平均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年平均	40	(GB3095-2012)中二级标 准限值: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	500			
3	SO_2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4	TCD	24 小时平均	300			
4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小时平均	250	(GB3095-2012) 中二级标		
5	NO_X	24 小时平均	100	准限值: 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年平均	50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6.1.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慈湖河水质控制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1-2。

 项目
 pH
 氨氮
 COD
 BOD5
 石油类

 浓度限值
 6-9
 2.0
 40
 10
 1.0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 pH 除外)

6.1.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标

准限值见表 6.1-4。

表 6.1-4 声环境质量标准(dB(A))

声环境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堆场、装卸无组织粉尘(以颗粒物计),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 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
颗粒物	120	15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2.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具体见表6.2-2。

表 6.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pH 除外)

水质指标	рН	COD	BOD_5	NH ₃ -N	石油类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20	400

6.2.3 噪声

生产运行期产生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噪声限值详见表 6.2-4。

表 6.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类别	标准值[dB(A)]		
户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60	50	

6.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设施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期总量控制环评建议指标为:

1、废水(生活污水)

COD 为 0.115t/a, NH₃-N 为 0.0115t/a。

2、废气

粉尘 (无组织): 1.906t/a

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及指标值由马鞍山市花山区环保局审核确定。

第7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1-1。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3.1-2。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天气晴,风速在 2.1-2.5m/s 之间。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表 7.1-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7.1.2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1-2。项目边界噪声、声环境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3.1-4。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边界	等效 A 声级 Lep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项目厂房 边界噪声	南边界	等效 A 声级 Lep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25)(·宋)	西边界	等效 A 声级 Lep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北边界	等效 A 声级 Lep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声环境敏 感点噪声	金安佳苑	等效 A 声级 Lep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表 7.1-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7.1.3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

				·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职工办公生 活污水	化粪池排口	COD、NH ₃ -N、SS	每天采样 1 次	连续监测2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质量监测无具体 要求(声环境除外),项目验收期间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第8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8.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半微量天平 MS205DU

8.1.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 监测分析方 方法标准号或 分析方法的		仪器			
万 与	因子	法名称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名称	型号编号
1	工业企业厂 1 噪声 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噪声 界环境噪声 GB12348- 排放标准	GD12340 2000	112340-2006 / -		AWA6021A 型	

8.1.3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		监测分析	方法标准号或方	分析方法	仪器			
号	监测因子	方法名称	法来源	的最低检 出限	名称	型号	编号	
1	COD	重铬盐酸法	НЈ828-2017	4mg/L	棕色算 式滴定 管	50m1	/	
2	NH ₃ -N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 法	НЈ535-2009	0.025mg/L	紫外分 光光度 计	UV-1810	APC	
3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电子天 平	ME204E	02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将采取如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30%~70%之间)。
- 3、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认真校核。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均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项目运行工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项目监测于 2021 年 07 月 11 日-12 日期间进行,监测期间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森隆物流园项目主体工程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表 9.2-2。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³)	完成日期 2021-07-11		检出阻	艮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立柱时间	采样位置					
不什口朔	采样时间	G1	G2	G2			G4
	12:00-13:00	0.117	0. 168		0. 247		0. 173
2021-07-11	12:30-13:30	0.103	0.182		0. 267		0. 197
	14:00-15:00	0.085	0. 203		0.287		0. 207
	10:00-11:00	0. 123	0. 153	0. 232		2	0. 264
2021-07-12	11:30-12:30	0.100	0. 175		0. 27	0	0. 238
	13:00-14:00	0.083	0. 195		0.30	2	0. 227

表 9.2-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mg/m³)

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表明,上风向对照区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0.083-0.123mg/m³,下风向监控区监测浓度范围为0.153-0.302mg/m³。

根据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达标率为100%。

2、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测点名称	测试结果				
编号		2021年07月11日		2021年07月1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边界	57. 9	/	57. 1	/	
2#	南边界	56. 1	/	56. 5	/	
3#	西边界	56. 5	/	55. 5	/	
4#	北边界	57.8	/	57. 3	/	
5#	声环境敏感点	52. 5	/	51.5	/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dB(A))

根据边界噪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及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指标值为1.906t/a。

项目环评水污染物有 COD、NH₃-N,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指标值分别为 COD: 0.115t/a; NH₃-N: 0.0115t/a。

项目产生的废气、办公生活污水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5。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建议指标	审批部门审批的总 量控制指标	是否达标
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	颗粒物	/	1.906	/	达标
办公生活	COD	0.03	0.115	/	达标
污水	NH ₃ -N	0.0006	0.0115	/	达标

表 9.2-5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t/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堆场颗粒物、道路扬尘等,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对去除效率进行监测核算。本验收监测报告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达标率为 100%。

2、噪声

根据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对比噪声源强数据可知,采取的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较好,降噪量在 20dB(A)以上。

3、废水

根据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对比生活污水源强数据可知,采取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好,去除率在20%以上。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马鞍山市森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慈湖河。

2、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达标率为100%。

3、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1#-4#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在 55. 5-57. 9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仅为办公生活垃圾、冲洗车辆废水沉淀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为:废水 CODO. 03t/a,NH₃-NO. 000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不进行核算。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废水 CODO.115t/a, NH₃-NO.0115t/a, 废气颗粒物 1.906t/a。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10.1.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堆场颗粒物、道路扬尘等,均以无组织形式

排放,不对去除效率进行监测核算。

2、废水

根据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对比生活污水源强数据可知,采取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好,去除率在 20%以上。

因此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基本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较好,降噪量在 20dB(A)以上。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冲洗车辆废水沉淀物 100%收集后,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因此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2 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见表 10.2-1。